

证券代码：603040

证券简称：新坐标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注销原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31,000 股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坐标”）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已离职，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董事会将对以上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就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

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 2024 年 7 月 23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共计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新坐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5）。

3、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上披露了《新坐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

4、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8 月 12 日为授予日，以 9.43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授予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详情请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新坐标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6、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已不具备本激励计划激励资格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1,000 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已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将其分别持有的 20,000 股、11,0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 31,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27%。

(三)本次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在授予日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同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未实际派发给激励对象，而是暂由公司代管，因此激励对象唐兰军、邹健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均为 9.43 元/股。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92,330.00元，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 136,486,896 股。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1,454,500	-31,000	1,423,500

无限售流通股	135,063,396	0	135,063,396
总计	136,517,896	-31,000	136,486,896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回购对象名单无误，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同意董事会对两名已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新坐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